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

海 商 法

Maritime Law

屈广清 主编

(第二版)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

海 商 法

Maritime Law

屈广清 主编

(第二版)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 连

© 屈广清 201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商法 / 屈广清主编. —2 版.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2. 8

(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

ISBN 978-7-5654-0927-1

I. 海… II. 屈… III. 海商法-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D996.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76623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美跃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5mm×260mm

字数: 228 千字

印张: 12 1/2

2012 年 8 月第 2 版

2012 年 8 月第 3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张晓鹏

责任校对: 赵 楠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7-5654-0927-1

定价: 22.00 元

第二版前言

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海商法》一书在出版以后，因其体系的完整性、内容的简明性、方法的科学性且将理论与实践较好地结合在一起，方便教学与实际操作，受到使用单位与读者朋友的欢迎。在重印以后，笔者根据实践与立法的新发展，对本书进行了修订，形成了第二版。

2009 年《海商法》第一版出版以后，我国相关立法有了新的发展与变化，如 2009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3 月 5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2011 年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 年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等。这些新的立法与司法解释，需要根据体系与内容的需要充实进教材，以使本书的内容更加新颖，体系更加完整，更加符合理论教学与实际操作的需要。

需要说明的是，尽管作者为使本书更加成熟、更加完善付出了很多努力，但不可否认的是，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本书修订以后仍然存在这样或者那样的缺点与不足，欢迎读者朋友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正。

屈广清
2012 年 7 月



第一版前言

海商法在法学学科及海事、商事学科中具有重要地位。罗马皇帝安托尼努斯（Emperor Antoninus）曾经说过：“朕诚为陆上之主，但海法乃海上之王。”海商法的重要性可见一斑。迄今为止，人类的历史实际上是一部人类向大自然索取的历史。在全球面临人口、资源、环境三大危机的今天，“海洋是人类的未来”的预言具有很强的现实性。人类的出路无疑在于资源丰富的海洋。因此，未来学家断言，21 世纪是海洋的世纪，世界的未来在海洋。“谁控制了海洋，谁就控制了一切”，历史已经证明了古希腊海洋学家狄未斯托克的预言。^① 所以，当世界经济的重力场向海洋转移之时，海洋便很快成为各国必争之地。我国不仅拥有 960 万平方公里的陆地国土，而且还拥有 300 万平方公里的海洋国土，海岸线绵延 1.8 万公里。因此，我国既是典型的海陆兼容的大国，又是世界海洋文明的发祥地之一，以举世瞩目的中华民族的海洋文明跻身于世界航海强国之林。

海商法是一个古老的法律规范体系。它是为了适应航海通商贸易活动的发展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的，经历了从国际法到国内法，再趋向于国际统一化的历史演变过程。海商法专门以海上运输关系和船舶关系作为其调整对象，相应地形成了许多独特的法律制度。同时，海商法的法律渊源和适用效力也具有自身的特殊性，是一门技术性、国际性、固有性比较强的学科。学习该法有助于了解海上商事、海事活动规则，合乎规范地进行法律操作，正确地解决和处理复杂的海事纠纷，更好地利用海洋，发展未来。

全书共分 10 章，主要介绍了海商法的概念和性质、船舶和船员、船舶租用合同、海上运输合同、船舶碰撞、海难救助、共同海损、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海上保险合同、海事诉讼特别程序等内容。强调观点全面，注重实务，提高技能。写作顺序是由一般到特殊，由简单到复杂，由案例到理论，体现了层次性、技术性、可衔接性。本书特别适合经济、法律、管理、海事等专业的学生采用。

在内容叙述和结构安排方面，强调知识、技能、能力目标的三者统一，每章开始给出学习目标，进而设置了一个典型引例，其中蕴涵了章内的主要教学问题，这些引例非常有启发性，章后是本章小结、主要概念、基础训练、案例分析、实践训练等内容，帮助学习和检验学习的成果。值得一提的是，本书的法规资料、案例资料等都采

^① 房仲甫、李二和：《中国水运史》，2 页，北京，新华出版社，2003。



用了最新的资料，更新至 2008 年年底，保证了内容的现实性和权威性。

为了更加方便学习和教学，本书还进一步提供了丰富的教学资源，如课后习题参考答案、期末综合模拟试卷、期末综合模拟试卷答案及提示、电子教学课件，需要使用的老师、同学，可以登录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网站（www.dufep.cn）免费下载。

本书由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前院长、现任福建江夏学院副校长、博士生导师屈广清教授编写。由于作者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09 年 3 月

目 录

第1章

海商法概述/1

学习目标/1

引例/1

1.1 海商法的概念/1

1.2 海商法律关系/5

1.3 海商法的渊源/7

1.4 我国海商法的适用范围/10

本章小结/13

主要概念/13

基础训练/14

案例分析/15

实践训练/15

第2章

船舶与船员/17

学习目标/17

引例/17

2.1 船舶概述/17

2.2 船舶物权的内容/20

2.3 船员的概念/28

2.4 船长的职责/32

2.5 国际公约的规定/33

本章小结/35

主要概念/35

基础训练/35

案例分析/36

实践训练/38





第3章

船舶租用合同/40

■ 学习目标 ■/40

引例/40

3.1 船舶租用合同的概念和种类/41

3.2 航次租船合同/41

3.3 定期租船合同/45

3.4 光船租赁合同/50

■ 本章小结/53

■ 主要概念/53

■ 基础训练/53

■ 案例分析/54

■ 实践训练/55

第4章

海上运输合同/57

■ 学习目标 ■/57

引例/57

4.1 海上运输合同的概念和种类/57

4.2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与多式联运合同/58

4.3 提单/69

4.4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73

4.5 国际公约的规定/75

■ 本章小结/82

■ 主要概念/82

■ 基础训练/82

■ 案例分析/83

■ 实践训练/85

第5章

船舶碰撞/87

■ 学习目标 ■/87

引例/87

5.1 船舶碰撞的概念/88

5.2 船舶碰撞的构成要件/89



- 5.3 船舶碰撞的损害赔偿/90
- 5.4 船舶污染的损害赔偿/94
- 5.5 国际公约的规定/95
- ■ ■ 本章小结/96
- ■ ■ 主要概念/97
- ■ ■ 基础训练/97
- ■ ■ 案例分析/98
- ■ ■ 实践训练/99

第6章

海难救助/101

- ■ ■ 学习目标 ■ ■ ■/101
- 引例/101
- 6.1 海难救助的概念/103
- 6.2 海难救助的构成要件/105
- 6.3 海难救助的款项/106
- 6.4 救助拖带合同与海上拖航合同/108
- 6.5 国际公约的规定/110
- ■ ■ 本章小结/113
- ■ ■ 主要概念/113
- ■ ■ 基础训练/113
- ■ ■ 案例分析/114
- ■ ■ 实践训练/115

第7章

共同海损/117

- ■ ■ 学习目标 ■ ■ ■/117
- 引例/117
- 7.1 共同海损的概念与特征/118
- 7.2 共同海损的构成要件/121
- 7.3 当事人的过失与共同海损的关系/122
- 7.4 共同海损理算/123
- 7.5 国际公约的规定/127
- ■ ■ 本章小结/128
- ■ ■ 主要概念/129

基础训练/129

案例分析/130

实践训练/130

第8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132

学习目标/132

引例/132

8.1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概念/133

8.2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主要内容/135

8.3 国际公约的规定/140

本章小结/143

主要概念/143

基础训练/143

案例分析/144

实践训练/145

第9章

海上保险合同/147

学习目标/147

引例/147

9.1 海上保险合同的概念/149

9.2 海上保险合同的类型/151

9.3 海上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153

9.4 海上保险的索赔和理赔/158

本章小结/160

主要概念/161

基础训练/161

案例分析/162

实践训练/163

第10章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164

学习目标/164

引例/164



10.1 海事诉讼的概念与特点/165

10.2 海事诉讼的管辖/167

10.3 海事诉讼审判程序/172

 本章小结/180

 主要概念/180

 基础训练/180

 案例分析/181

 实践训练/182

主要参考文献/187

第1章



海商法概述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了解海商法的概念和性质；了解海商法的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理解海商法在解决海事法律问题中的作用和现实意义。

技能目标：能够根据海商法律知识和海事运行的技术规则，掌握海商法的适用范围，合乎规范地进行与海商法相关职业领域相关的法律应用与操作。

能力目标：能够根据海商法主体的不同情况，灵活运用海商法基本知识，正确分析与解决相关海事法律纠纷中的实际问题。

引例

我国海商法强制性规定的适用

美国公民甲将货物交 Farida 号轮船运输，Farida 号轮船的船主是爱沙尼亚公民乙。乙与美国航运管理局签订了租船合同，美国航运管理局作为承运人来运输甲的货物。船舶到达目的港时，收货人只收到两件货物中的一件，另一件已经在运输途中灭失。甲准备起诉索赔。

资料来源 冯辉：《美国海商法案例选评》，12 页，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3。

分析：该案与一般案件相比，涉及了船舶运输，因此在适用的法律及具体处理方面有些不同，属于海商法调整的范围。

1.1 海商法的概念

1.1.1 海商法的定义

海商法是起源较早的法律部门，其形成与发展经历了几个不同的重要历史时期（如图 1—1 所示）。

目前国际上还没有统一的海商法的定义，各国法律上的规定以及各国学者之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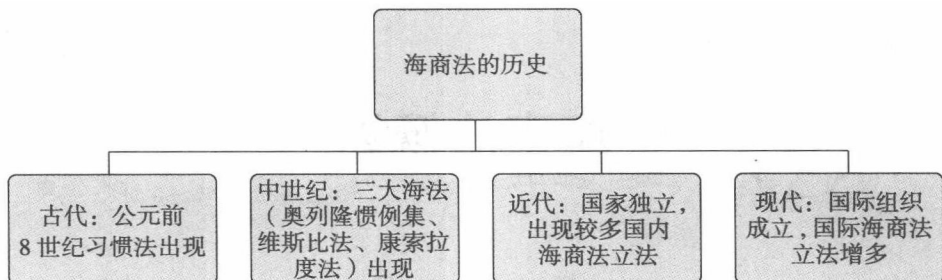


图 1—1 海商法的历史发展概况

观点也不一致。^① 我国海商法的定义，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下简称《海商法》）中的界定为标准的。我国《海商法》第一条规定：“为了调整海上运输关系、船舶关系，维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海上运输和经济贸易的发展，制定本法”。

值得注意的是：海商法可以分为实质意义上的海商法和形式意义上的海商法，并各自调整相应的内容（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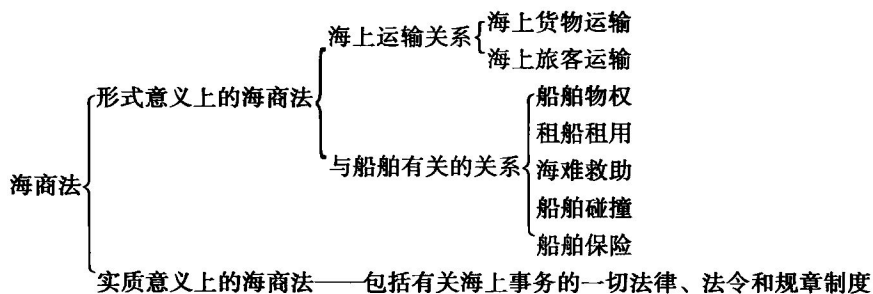


图 1—2 海商法调整的内容

实质意义上的海商法，是指所有调整海上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形式意义上的海商法，是指形式上以海商法命名的法典或者法律。我国海商法也有形式意义上和实质意义上之分。形式意义上的海商法是指 1992 年 11 月 7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实质意义上的海商法是指既包括我国《海商法》，又包括有关海上事务的一切法律、法令和规章制度，如船舶修建、丈量、检验、管理、救生、信号和沿海港口管理、港务规章制度、船舶登记、水污染、引水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②

^① 海商法的历史比较悠久。一般认为在公元前 9 世纪就出现了古代第一部海商法，即调整地中海沿岸海上商业活动的海事习惯法《罗得法》。但是关于海商法的名称，各国至今也没有统一认识，主要有海商法、海事法两个名称。还有的学者不区分海商法、海事法，混同使用。事实上，关于海商法、海事法关系的争论一直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本书根据国内多数人的主张，采用了海商法这一名称。

^② 屈广清：《海商法学》，3 页，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5。

根据我国《海商法》第一条规定的内容，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海商法的定义应该是：海商法是调整海上运输关系和船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根据上述海商法的定义，我们可知，海商法的调整对象为两大法律关系：海上运输关系和与船舶有关的关系。

海上运输关系主要指承运人、实际承运人和托运人、收货人或者旅客之间，船舶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有关船舶运输的法律关系。这类关系具体体现为各种合同关系，如以提单为书面表现形式的班轮运输合同、旅客运输合同、航次租船合同、定期租船合同等。

与船舶有关的关系是指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船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之间，海上侵权行为所涉及的当事人之间以船舶作为财产形式的物权和侵权法律关系。

1.1.2 海商法的性质

关于海商法的性质，目前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海商法是商法的组成部分；海商法是民法的特别法；海商法是海法的一个部门法；海商法是经济法的组成部分；海商法是国际法的组成部分；海商法是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在对海商法性质的认识方面，我国多数学者认为海商法应属于民法的特别法。海商法所调整的海上运输关系和与船舶有关的关系，都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横向的财产、经济关系，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主要是通过依法订立与履行合同和依法承担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得到维护。从调整的法律关系的特性来看，海商法属于民事法律范畴，具有民事法律的一般特征。与此同时，海商法与民法又有许多不同的地方：

其一，海商法的特点是具有较强的涉外性、较强的专业技术性，这些与民法有所不同（如表1—1所示）。

表 1—1 海商法的特点

	海商法	民法
涉外性	如我国海商法中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其承运人的责任只适用于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我国民法一般只适用于国内民事案件
专业技术性	如我国海商法涉及船舶操作、船舶结构、安全条件、船员发证、气象报告、配载等航海技术和航运业务规范	无专门的专业技术性规定要求

其二，各国海商法针对海上运输风险大、海船和所运货物价值高等情况，还制定有一些民法所没有的特别的制度和规定。例如，我国《海商法》规定的承运人赔偿责任制度是不完全的过错推定制度，而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是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制度；我国《海商法》规定的赔偿责任有法定的责任限额，而《民法通则》



规定按实际损失赔偿，无法定的责任限额；我国《海商法》规定海船是动产，但由于其特殊性，海船的船舶所有权按照不动产对待等等。

其三，《海商法》的许多规定与国际公约趋于一致。我国有时还可以直接规定公约的适用范围，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国际合作司发布的2009年第1号公告：经国务院批准，我国于2008年12月9日向国际海事组织递交了有关加入《2001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加入书，同时声明如下：一、本公约第七条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航行船舶。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本公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在另行通知前，本公约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约于2009年3月9日对我国生效，同时适用于澳门特别行政区，暂不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现将公约中文本予以公告，请遵照执行。

上述内容说明海商法一方面具有民事法律的一般特征，调整的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横向的财产、经济关系；另一方面，海商法又有一些不同于民法的制度规定，构成了民法的特别法。值得注意的是，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法律原则，在法律适用方面，如果海商法与民法有不同的规定时，适用海商法的规定；如果海商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法的规定。^①例如，在不同规定方面，我国《海商法》规定有责任限额，而《民法通则》规定按实际损失赔偿，在处理海商法案件时，就应该按照《海商法》的规定执行。在海商法没有规定的方面，如我国《海商法》第八章对船舶碰撞作了专门规定，但是对于船舶与码头设施相撞等情况则没有规定，有关该类案件的损害赔偿问题应该适用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



小资料 1—1

海商法和民法的比较

海商法和民法有许多相同的地方，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处理海事案件不仅适用海商法，而且大量适用民法。表1—2是海商法与民法的比较。

表 1—2

海商法和民法的比较

比较点	海商法	民法
调整对象	民事、行政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
性质	特别法	一般法
渊源	国内法渊源和国际法渊源	国内法渊源
适用要求	优先适用	不优先适用

^① 屈广清：《海商法学》，8页，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5。



1.2 海商法律关系

1.2.1 概述

海商法律关系是由海商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的，具有海事权利和海事义务的社会关系。

1.2.2 海商法律关系的要素

海商法律关系的要素主要有主体、客体和内容（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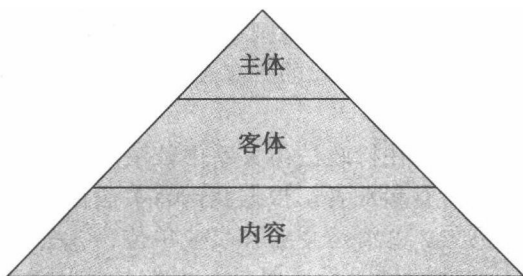


图 1—3 海商法律关系的构成

1) 海商法律关系的主体

(1) 海商法中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海商法中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海事民事法律关系的参与人，即法定权利和义务的享有者和承担者。在大陆法系中，这是海商法主体的主要部分，但在英美法系海事诉讼和保全措施的诉讼法律关系中，还将船舶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一般而言，海商法中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航运组织。

在航海贸易的初期，参与海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几乎都是自然人。现在自然人仍然是直接参加或者涉及海商法律关系的重要主体。

法人是海商法中民事法律关系的又一重要主体。随着航运经济的发展，法人在海商法律关系中占有越来越大的比例。法人包括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和机关法人。企业法人通常指国有公司及其他形式的企业，如航运、货运、船务和保险公司等等。事业法人的划分标准不尽一致，一般将船检、商检划为事业法人，我国还把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定为事业法人。机关法人通常指港口当局、港务监督、海关、边防和检验检疫等国家行政机关。

国家作为海商法的主体是指以国家名义参加或干预海事活动的国家代表和政府机关。国家是海商法的特殊主体，享有豁免权。



国际组织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国际组织是指若干国家或其政府、个人、民间团体为了共同的目的，依协议而建立的常设的国际性团体。狭义的国际组织是指国家之间为了实现特定的目的和任务，根据共同缔结的条约而设立的常设性组织实体，是跨越国界的一种多国机构。国际航运组织是根据国家之间的条约或民间协议而成立的、具有某种航运职能、参加国际航运经济活动的常设机构，如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波罗的海船舶所有人协会、国际保赔联盟等等。国际航运组织也是比较特殊的海商法主体，享有一定的豁免权。

(2) 海商法中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

行政法律关系是国家航运行政机关、航运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之间的关系。例如，违反船舶登记章程而受到处分的船公司与国家港务监督机关发生的行政法律关系；未经批准而从事我国沿海运输的外国船舶的所有人与我国海运主管部门发生的行政法律关系。

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行政法律关系中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或组织，即行政法律关系中的所有参加者。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有：①国家航运行政机关；②海运企业和事业单位；③公民。公民是指与海上运输和船舶管理有关的人，特别是船长、船员、引航员或国家航运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

2) 海商法律关系的内容

(1) 海商法中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海商法中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与民法中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一样，都是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2) 海商法中行政法律关系的内容

海商法中行政法律关系的内容主要是指海运行政法上的权利和义务。

3) 海商法律关系的客体

海商法律关系的客体就是海商法律关系中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1) 海商法中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海商法中不同性质的民事法律关系具有不同的民事权利和义务，海商法中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有物、行为和人身权益。

(2) 海商法中行政法律关系的客体

海商法中行政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海运行政法律关系主体间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海商法中行政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表现为“行为”，即海运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的活动^①。

① 屈广清：《海商法学》，11页，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5。

